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基院雅112司執勤字第26683號

主旨：公告通知共有人陳林氏盒笑（或其繼承人）拍賣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6683號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顯宗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因旨揭共有人無可送達之地址，而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代通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2月13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

附表：

112年司執字026683號 財產所有人：林顯宗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	北勢坑	100	1154.00	4分之1	85,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	北勢坑	101	674.00	4分之1	213,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	北勢坑	103	1760.00	4分之1	128,0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	北勢坑	104	2221.00	4分之1	17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經本院會同債權人代理人、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100地號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貢寮區北勢坑街18之1號東方約325公尺處，土地上為雜木林;101地號位於上開建物東方約320公尺處，土地上為雜木林;104地號位於上開建物東方約260公尺處，土地上為雜木林;103地號位於上開建物東方約291公尺處，土地上為雜木林，並有北勢坑街道路經過。上開四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一般保護區」。 二、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9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20,000元。 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勤股書記官陳忠賢